

# 西昌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充分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与发展意愿，在遵循《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号文件基础上，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及教学资源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本实施细则自2025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执行。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基本原则严格执行《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号文件精神，对拟转出学生，只需符合西学院教〔2025〕26号文件“第三章申请条件”即可，学院无其他要求；对拟转入学生，学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总体原则，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专业考核（闭卷考试+面试），坚持学生自愿与学院择优录取相结合，以学生的专业潜力和综合素质为核心考量因素，确保转专业全过程透明可监督。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二条**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领导、办公室主任、专业教研室负责人、教务科科长、教学秘书、学生科负责人、分团委负责人。

**第三条** 工作小组职责。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及具体工作流程；组织转入学生的考核工作；审核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处理转专业过程中的申诉事宜等。

## 第三章 转入申请条件

**第四条** 符合《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号文件中规定的申请条件，高考选考科目符合我院各专

业的选考科目要求（历史+政治），且无学校规定的不得申请转专业的情形。

#### 第四章 接收计划

**第五条**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执行，接收总人数控制在该专业同年级新生入学人数的 20%以内且不再递增。结合我院各专业实际教学资源及专业课程性质情况，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第二学期、第四学期，第五学期累计总计接收具体名额如下：其中第一学期 10%、第二学期 8%、第四学期 2%，累计转入人数达到各专业总计接收名额时，学院不再接收转入申请，若接收名额未满足时，不进行递补。拟转入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生分别在第二学期、第三学期、第五学期开学前参加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逻辑学》课程闭卷考试及面试（具体考试、面试时间单独面向拟转入学生通知），学院对闭卷考试成绩>80 分的学生按照考核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面试。

#### 第五章 综合评价成绩的计算和考核实施细则

**第六条** 成绩构成。综合评价成绩(K)（满分为 100 分）由两部分组成：闭卷考试成绩(M)\*50%+面试成绩(N)\*50%。

**第七条** 考核内容。闭卷考试（满分 100 分）以《逻辑学》课程知识为考核内容，主要考查学生的逻辑理论基础、批判思维能力、分析与推理技能以及持续学习与适应性等能力。参考教材：《逻辑学》（第五版）。面试（满分 100 分）内容包括中国共产党党史、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和方法论及个人综合素质等相关知识。

**第八条** 考核程序。转专业工作小组对提交申请转入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统一安排考试，考试通过者安排面试。

**第九条** 录取规则。根据综合评价成绩(K)从高到低的方式依次录取(K<80分者不予转入)，若出现考生成绩相同且影响录取名额分配的情况，将参考考生原专业已完成学期的加权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第十条** 申诉途径。考生对资格审核结果、考试过程或拟录取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作小组在收到申诉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申诉人。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学校《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号文件执行。本办法自2025级学生开始执行，2024级拟转入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仍按《西昌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3〕12号）及《西昌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2024.11）执行。

**第十二条：**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纪委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三条：**本方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